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3〕40号

关于新能源汽车制动系统及底盘零部件制造生产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鑫中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新能源汽车制动系统及底盘零部件制造生产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广东鑫中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扩大新能源汽车制动系统及底盘零部件制造生产规模，项目搬迁至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富源工业园富源路南侧（原韶关高达高空作业设备有限公司），占地20281m²，扩建完成后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300万件。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厂房依托园区已建厂房，不新增外部建构筑物。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现有厂房改造装修及新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在此期间，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建设施工、交通运输、设备安装与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应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砂处理、熔炼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接入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落砂、打磨、造型/浇注、制芯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三级活性炭进行处理，抛丸工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完后均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制芯工序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废水污染防治。项目生产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消耗，不外排。冷却用水在生产中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

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须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项目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布袋收集粉尘及沉降粉尘、炉渣和废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其余一般固废外售利用。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桶、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的监管，各环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四、总量控制

项目不新增总量指标。



